

藏传佛教

吴均 著

面面观



中国藏学出版社

B946.6
138

藏传佛教 面面观

吴均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传佛教面面观/吴均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80253 - 230 - 4

I. ①藏... II. ①吴... III. ①藏传佛教 - 佛教史 - 研究 - 西藏

IV. ①B94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6469 号

藏传佛教面面观

作 者 吴均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9.25

印 数 5000 册

字 数 120 千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3 - 230 - 4/B · 84

定 价:18.00 元

前 言

藏族地区在吐蕃王朝以前，只流行原始萨满教形式的苯教（བོན་པོ་），自7世纪以后，逐步从内地及印度、尼泊尔等地传入佛教，于是这块由苯教独占的地区有了新的竞争对手，成为佛苯（བོན་པོ་བོན་པོ་）并存、互相对峙的局面。经过不断地激烈交锋，几经起伏，苯教终于失去优势，从原来保持的独占地位滑下来，不甘心但也无可奈何不得不居于附庸地位。广大的藏族地区，自13世纪中叶起，正式进入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大家庭，但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对于藏族独特的灿烂的文化，深入挖掘较少，因而对于藏区的这两个宗教，在过去，内地的研究者们虽有不少的著述，但往往把两者混为一谈，没有明晰的叙述，翔实的记载；合二为一者有之，张冠李戴者有之，望文生义者有之，以色划分者有之，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其结果，使藏区佛教摇身一变，成了喇嘛教！而苯教也被颁一不好听的名称称——黑教，甚至在音译时，给它的对音也是不好听的译名——笨教！晚近以来，国内学者如顾颉刚先生、韩儒林先生、范文澜老及于道泉先生等对藏族历史分别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作出了一系列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论断，逐步廓清了一些对藏族历史武断、附会、猎奇、凿空的云雾，初步揭示出了藏族历史的原貌。

藏族的历史，它的独特发展的历史条件与宗教混在一起，这

是客观的存在。如何揭开它的宗教之幕，进而剖析其本来面貌，这是我们从事藏族文化工作者必须努力的方面。要揭开覆盖在藏族历史上的宗教面纱，首先，也必须先把藏区宗教外貌作一番研究，示之于众，作为深入其堂奥的阶梯。

为了把藏区宗教本来面貌作如实的研究，特就一些问题作如下的辨析，肤浅之见，不足以当大雅之一哂，但目的乃为了弄清这些问题，姑且作为引玉之砖，希望同道再加指正！

目 录

前言.....	(1)
所谓“喇嘛教”.....	(1)
佛教与苯教.....	(9)
一、苯教不是佛教	(9)
二、苯教的起源	(11)
三、苯教的派别	(15)
笃苯派.....	(16)
恰尔苯派.....	(17)
居尔苯派.....	(17)
四、苯教与佛教的斗争	(18)
五、苯教与佛教的异同	(23)
前弘期与后弘期.....	(30)
藏区佛教各派的兴起与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	(40)
一、阿底峡与噶当派	(40)
二、政教合一组织形式发展的过程	(44)
三、藏区佛教寺庙的类型	(46)
四、各教派的兴起与其政教合一组织的形成及教学制度	
.....	(49)
宁玛派.....	(49)
萨迦派.....	(54)

噶举派.....	(71)
格鲁派.....	(89)
藏区佛教的转世制度.....	(123)

所谓“喇嘛教”

对于流行藏区的佛教称之为“喇嘛教”，是历史上的一种附会与粗疏所造成的。名不正则言不顺。任何一种事物，只要它有自己的名称，人们只能随着它自己的本来名称去叫它，这是一般的通律。也可能它有译名和绰号，但作为历史研究者，对此应有所抉择。藏区佛教，传自内地与印度，若说有些不同点，只是由于语言文字的关系，把它的经典从汉文和梵文翻译成藏文而已。

有说：“佛教传入后的长时间里，逐渐吸收了‘苯教’的神祇和崇拜仪式，使自己逐渐接近了这一土著信仰，从而适应广大群众传统习惯，……青藏高原上再度兴起的佛教，带有越来越多的地方特点，成为被称作‘喇嘛教’的宗教出现了。”^①

这不是历史与现实的真正情况。(1) 藏区佛教本身并没有自称为“喇嘛教”。“喇嘛”这一词汇也不是土特产，而是佛教本来的一个名词。藏区对佛教，自己仍称是佛教（སངས་རྒྱལ་པུ་ལོ་མོ་），教徒是佛教徒（ནང་པ་སངས་རྒྱལ་པུ་ལོ་），和流行于内地与其他国家的佛教徒自称并没有区别之处。(2) 藏区佛教的经典——经、论、

^① 牟一之：《塔尔寺与喇嘛教及其他（提纲）》（以下简称《提纲》），第2页，青海师范学院印行。

律三藏，与其他各地佛教徒所共同信奉的三藏十二部并无二致。当然，它的见、修和其他各地佛教徒有所差别，这是任何宗教的任何派别都不可能避免的常事，如内地的佛教，它的宗派不也有十三宗之多！其他宗教，无不这样。(3) 所谓“苯教”的“一些神祇被佛教吸收，带有地方特点”，“所以被称为‘喇嘛教’”，这是不明事实的说法。藏区佛教是有把苯教一些神祇纳入它的范围的这一回事，但必须作具体的分析。任何宗教，排他性都非常强烈。从宗教的观点来说，它对于敌对者只能是制服（དཔུང་སྒྲུབ་པ་）及使其立誓降服（དཔུང་སྒྲུབ་པ་བཏགས་པ་），即使其改宗，而不存在“吸收”。吸收就是妥协，就是容许其平等存在，或合二为一，这是作为一个宗教极不容许的。同时，所谓“神祇”，在人世间来说，上自佛陀，下至灶君、土地，都属于“神祇”这个概念，然而，从佛教的观点来说，则《提纲》所指的“神祇”，只能是佛教所说的鬼魔八部（འདྲི་མིག་ལྔ་ལྔ་པ་），是世间的一些精灵而已，以其能向善，所以不妨使其立誓降服，改宗佛教，为尘世服务。这是属于役使之列的部众，与佛教的本体——佛、菩萨、阿罗汉……绝不能混同。因之，苯教的一些山神地祇，如阿尼玛庆、念青唐拉等等，虽改宗佛教，转而成为佛教属下的一员，但他们只为佛教服务，而不能影响佛教的体系。至于不归附于佛教之下的那些“神祇”，则仍然处在佛教的排挤、打击之列。所以，把所谓苯教的一些“神祇”收作佛教的部属，即成为佛教已与苯教合二为一的证据，含有“地方特点”而成为“喇嘛教”，而不去深入了解它们的哲学思想内容是否相同，或起了变化，实不免草率。敌对宗教之间，把对方宗教史上的一些人物，影射或引用，在世界各大宗教中，可以列举的太多了。如耶稣这个人，在基督教、伊斯兰教中，都有他的不同身份，这是人们都知道的，而这个事实，并没有影响这些宗教的特性。(4) 喇嘛教的这个名称，一般来自藏区佛教中有“喇嘛”一词^①。是的，藏区佛教中

① 亦译作刺马，或刺麻。

是有“喇嘛”这一名词，但是，内地和其地各地的佛教中何尝没有“喇嘛”这词，不过因文字各异，译音不同而已。内地佛教显密两宗基本分开，尊敬和尚；藏区佛教显密合修，尊敬上师。“喇嘛”即汉文上师的对译。藏区佛教，专重直传，尤其密宗方面，更特别重视，所以上师的地位和作用，甚为突出，他们在“三皈依”之中，特别加上“皈依上师”一条。在口头流传中有这样的话：

“上师是佛亦是法，必须尊敬上师们（བླ་མ་སངས་རྒྱལ་བླ་མ་ཆོས་ཀྱི་བས་བླ་མ་རྣམས་ལ་འདྲེད།）。”若因有尊敬上师的突出举动，而就把宗教的名称也随之而改变，实属不伦之极。（5）“喇嘛教”这个名称，究竟起于何时？元明两代，虽有喇嘛的称谓，但对藏区佛教，一概仍称之为释教^①。自俺达汗尊称第三世达赖索南嘉措为达赖喇嘛后，“喇嘛”之名大盛，但只是称僧人本身，而并没有用“喇嘛”一词代替佛教的名称。到了清初，“喇嘛教”之名乃起^②，但究其实际，这时把藏区佛教称为“喇嘛教”，与一般把道教称为道士之教的说法相同，只是民间的一种俗称，似不能即认为这时“喇嘛教”这个名称已成定论。鉴于康熙及雍正在同一时期先后所作的有关佛教的文章，都没有采用“喇嘛教”这个名称，而仍是用佛教或佛的异名“象教”^③，由此可以窥见当时的主流。如清帝室对于归附他们，为他们所利用，为他们服务的藏区佛教的知名人士，除颁给国师、胡图克图等封号外，平时则加称喇嘛一词，如“章嘉胡图克图喇嘛”^④，等等。这些称谓与元明之时的习尚完全相同，并没有超出把喇嘛作为上师尊称的范围。到了乾隆时，他在《御制喇嘛说》中不顾事实，竟胡说：

“喇嘛又称黄教。”

接着又进一步阐明说：

① 《元史·释老传》，《明史·西域三》。

② 《卫藏通志》卷首，《御制语录后序》。

③ 同上。

④ 《卫藏通志》卷首，《御制语录后序》。

“盖自西番高僧帕克巴始盛于元，沿及于明，封帝师、国师者皆有之。我朝自康熙年间，只封一章嘉国师，相袭至今，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号，不过沿旧，换其袭敕耳，……。”^①

看来，这位学贯中西，通晓好几种文字，自鸣为“予若不习番经，不能为此言”的十全老人，也并不全懂，竟然说出可笑的“喇嘛又称黄教”一语！但是，这正好讲出了他“独崇黄教”(?)不顾其余的本心，因为别的教派，在政治上能起的作用不如格鲁派。同时，也就把名实不符的所谓“喇嘛教”用“喇嘛又称黄教”一语把它固定下来。皇帝一封，谁敢不从，自此以后，国内学者，博识如魏源，深入其境具体接触者和琳、姚莹等在《绥抚西藏记》《卫藏通志》《康輶纪行》以及《西藏记》等书之中，无不翕然奉之；国外学者，也竞相拾起这个可笑的名称，乱画乱用，实际皆欠考据，或者好奇成性，以遂其凿空的目的而已。

如上所引，所谓“喇嘛教”这个不妥的名称，虽由来已久，但喇嘛的本义，则在《御制喇嘛说》中，已明白肯定：

“盖西番语谓上曰喇，谓无曰嘛，喇嘛者谓无上，即汉语称僧为上人之意耳。”

虽然这个对喇嘛的解释，只对了一半^②，但关于“喇嘛教”称谓的本义，则阐述得明白无疑。他并不是如《提纲》中所称：“青藏高原上再度兴起的佛教，带有越来越多的地方特点，成为被称作‘喇嘛教’的宗教出现了”。这里顺便再提一下，元明两代，也是藏区佛教再度兴起以后的时代，在那个时候，喇嘛的地位，与清代相较，完全相同，并没有被称作“喇嘛教”。同时，必须指出，清乾隆帝的藏文水平并不低于一般，他的《御制喇嘛说》虽瑕瑜互见，但他不是为了宗教立说，而是以宗教为其政治服务的工具。他坦率地说：

① 《卫藏通志》卷首《御制喇嘛说》。

② 藏文喇嘛一词的“嘛”的本义，不是“无”。嘛为མ的对音，在这个词中，它是表示“བདག་པོ་ལྷ་སྐུ་主人词”的词尾字。《御制喇嘛说》的解释有误。

“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谄敬番僧也。”

基于上述的政治要求，所以他武断地肯定“喇嘛又称黄教”。他不理会这个说法合乎事实与否，对不对，只要达到“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就行。因此，当今我们须正视这个不妥当的名称已流行于中外的这个事实。它积重难返，但也必须正本清源，辨明其乖谬所从出，若人云亦云，则殊背历史事实。至于说，“喇嘛教”这一名称，因为国外也在这样称呼，应当随着。这样的认识，我们不敢苟同。必须清醒地看到，国外的所谓“西藏学者”，虽不都是别有用心，但也难免于凿空。我们只要看看强调“喇嘛教”的那批人是些什么人，如英人贝尔、印度人达斯等等，他们从事的职业和活动，其间谍分子的用心，不就昭然若揭么！何况他们在论述“喇嘛教”时，往往不能自圆其说，前后矛盾，推理混乱。在此我们姑以H·霍夫曼的《西藏的宗教》为例，说明其混乱的所在。这本颇有一点名气的关于西藏宗教的论述中，他并没有把藏区佛教史如实的反映，而仍是沿袭那些“西藏学者”们戴有色眼镜的看法。我们看他于第一章中叙述“佛教自印度传入”，于第四章中叙述了“八、九世纪的宗教斗争”，第六章中叙述了“佛教的再兴”。看来，好像他是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发展的。但是，在第七章中，则突然一变，大谈“喇嘛教派的兴起”。他所谈的“兴起”的“喇嘛教派”，就是他于第六章中叙述的“佛教的再兴”后竟起的佛教各派。同一个教派，一会儿称之为佛教，一会儿则称之为“喇嘛教”，究竟基于什么原因，他并没有总结出足以说明这些差别的具体特征。如对阿底峡大师，他在“佛教的再兴”一章中，作为复兴藏区佛教的主要人物，但于第七章中这位复兴藏区佛教的大师的学派又成为“喇嘛教”之一派了。但他又说：

“一般说来噶丹派（即噶当派——引者注）以戒律严格著称，在这方面他们的确是遵循着阿底峡的传统，他们特别强调戒律，

借以纯洁佛教，特别由于密宗的影响使佛教日趋腐败。”^①

是的，这一段话的确对噶当派以如实的评价，既然这个教派“特别强调戒律借以纯洁佛教”，则很明显它本身就是佛教正统，而不是什么国内一些学者们所津津乐道的“青藏高原上再度兴起的佛教，带有越来越多的地方特点，成为被称作‘喇嘛教’的宗教出现了”。也不是国外“西藏学者”们所津津乐道的“喇嘛教派”的“兴起”所能概括的了。

又如对噶举派主要传经法师那饶巴在“佛教的再兴”中，说他是传时轮学派的佛教徒，而在“喇嘛教的兴起”中，他又是喇嘛教的头目之一，区别何在，没有交待。看来，他也没有弄清楚他所提出的佛教与“喇嘛教派”两者内容与形式上的真正区别究竟在哪些方面，而在第七章“喇嘛教的兴起”的开始，提出了不成其为特点的“特点”！他说：

“任清桑波和阿底峡的工作奠定了西藏佛教更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但我们不能想象在这些年代里的精神面貌和十四世纪以来的喇嘛教是相似的。在那些时候还没有严格的教派加之于某些特殊寺院。它和印度佛教的关系太密切了，使它不能如此。……和佛教思想主流的密切接触不允许西藏寺院的任何自我隔离或发展任何特殊派别。另一方面所有后来创立教派的重要人物又都是生活在这些世纪里，像马尔巴、萨迦的老祖师们都是处在宗教自由发展的潮流中，不断地从印度吸取滋养。但当佛教在它孟加拉的老巢遭到毁灭性打击以后，联系就中断了，结果西藏宗教方式，它们既然能在不断的外来影响下存在，现在就变得更加严密了。至少是在它们自己的方向下向前发展。……由印度法师们所传授的最后一批西藏僧侣都被他们后来的继承者推崇为教派的始祖。”^②

上述的这些特点，不外乎说（1）阿底峡等时代与印度佛教

① 霍夫曼：《西藏的宗教》105页。

② 《西藏的宗教》第103页。

的关系太密切，不能形成严格的教派。和佛教思想主流的密切接触，不允许西藏寺院自我隔离或发生特殊的派别。(2) 后弘期的各派祖师们处于宗教自由发展的潮流中，不断从印度汲取滋养，由于与印度的联系愈来愈少，由印度法师所传授的最后一批僧侣成为他们教派的教主。

我们的看法是：(1) 吐蕃时代的几个世纪中，西藏佛教与印度佛教思想主流的接触虽然密切，但它之所以没有能形成派别，乃由于吐蕃王室对佛教的强有力控制，它以佛教为它得心应手的工具，不愿意它的驯服工具行列里有不同派别的出现。具体的事例是莲花戒与汉僧摩诃衍之争，即所谓顿、渐门之辩，通称为“拉萨僧诤”。这个由吐蕃王室主持的辩论，最后是汉僧失败，顿门学派被禁绝，只在暗中改头换面流传。这个事实，说明并不是与印度佛教思想主流接触而不允许发展任何派别，而是当时的封建统治者基于政治上的需要而不批准有派别的存在。从历史上的存在来看，在吐蕃王室统治力量比较弱的东北地区，如敦煌一带，顿门并没有自认失败而退出竞争，敦煌发现的汉文《顿悟大乘正理诀》可以说明这个问题。(2) 吐蕃时代以及后弘初期，印度佛教虽然在思想主流上与西藏佛教密切接触，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像罗马教廷对各地教会绝对控制那样，它并没有也不可能发展到全部控制西藏佛教的地步，历史上找不出“印度佛教”任何教派的“寺院”有不允许西藏寺院“自我隔离”“发展教派”的具体事实。(3) 吐蕃时代的西藏佛教，除了受王室豢养及控制外，还面临着一个主要敌人——苯教。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佛教的势力虽日形壮大，但在吐蕃具体环境中，苯教还是一个强大的对手，为了对付外部的竞争者，必须加强西藏佛教内部的团结。朗达玛事件后，经过农奴起义，吐蕃王朝彻底崩溃，苯教势力无法恢复元气；而西藏佛教的恢复基本上依靠封建割据势力的支持，由于各地封建割据势力发展的不平衡，这些客观条件，乃影响后弘期西藏佛教各教派的形成。(4) 所谓印度法师们所传授的最后一批西藏僧侣被他们继承者奉为教派的始祖的说法，表面上

看来虽接近事实，但不完全是这样的，如旧派奉莲花生为始祖，噶当派奉阿底峡为始祖等。同时，各国的佛教各派把本派的开创者奉为本宗始祖者比比皆是，即印度也在所不免。尤其有些教派的创始人与印度法师并不存在直接的传授，我们只要翻一翻佛教史，就可以彻底了解这个事实。(5)“印度佛教与西藏佛教联系中断”的结果，“西藏佛教”，“在它们自己的方向下向前发展”形成教派的说法，也值得商榷。在佛教的传播过程中，教派的形成，并不是由于相互间联系中断的结果，导致在“自己的方向下向前发展”。这种情况也只要翻一翻佛教在各个国家、地区传播情况，就能说明上面的说法难以成立。

总之，如上所述，国内与国外的所谓“喇嘛教”是青藏高原再度兴起的佛教，带有越来越多的地方特色，从而形成“喇嘛教”的说法，乃系以某些微不足道的现象——任何宗教的教派都不可避免的有这样或那样的微不足道的差异现象，作为主要的差异，而不去进一步探讨其内容与形式异同的粗疏的思想方法，自觉或不自觉成为“喇嘛即黄教”，“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政治宣传的追随者而已。

佛教与苯教

一、苯教不是佛教

关于这个问题，为了弄清楚它们的本相，首先必须澄清历史上两者混淆不清的附会和误解。

藏区的苯教（བོན་པོ་又译作钵教），根据他们自己的传说，既是藏区原有的，也是从外面传入的。从藏文记载来看，在吐蕃王朝没有建立以前，西藏山南雅隆地区称为悉补野^①的时候，它就在西藏地区流行。总之，它是流行于卫藏、克什米尔、象雄、高昌、勃律等地的原始巫教。苯教崇拜万物有灵，信仰巫术，信仰山川、獬豸之神。这是人们在生产力极端低下，在大自然面前显得异常无能为力的原始社会中产生的原始宗教。相同于流行在中亚、西伯利亚、满洲等地的崇拜万物有灵的萨满教。它与汉族在远古时代盛行过的巫术，颇有相似处。过去，汉族学者们，在清朝专尊黄教的影响下，连“喇嘛”一词与“黄教”的区别都不清楚，也不敢弄清楚，当然也就不会去研究苯教是不是另外一

^① 悉补野（ཁྲ་པོ་ཡེ་）系藏文的唐时旧译，按现在的读音，应译作“补尔嘉”或“补尔杰”。

种宗教，武断地把苯教命为“黑教”，理由是苯教徒穿着黑衣。甚至把佛教噶玛噶举（ཀམ་མཁེ་ལུ་བུ་རྒྱུད་）黑帽派（ལྷ་ནག་པུ་མེས་）和苯教都因有一个“黑”字就混为一谈，于是闹出佛、苯合二为一，成为一个宗教的大笑话，流传至今。为了一正视听，在没有叙述苯教概况之前，有必要先把对苯教的一些误解谬说廓清，这样才能弄明白苯教的实况。

根据手中资料来看，把佛教说成“黑教”的笑话，出自《卫藏通志》，如卷一考证中说：

“前藏西北山后大寺，住锡噶尔玛巴呼图克图，系黑教喇嘛，云南人也，即明时所谓哈立玛者。藏手卷一轴，长二十余丈，乃绘永乐初哈立玛诵经灵谷寺图。”^①

哈立玛者，即明史之乌斯藏大宝法王^②，系噶玛噶举黑帽派第四世活佛，名得银协巴（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他曾于明永乐五年（1407）在南京灵谷寺为明太祖帝后诵经“荐福”。这一位地地道道的佛教喇嘛，不知什么原因，在这位考证者笔下，竟成了苯教（黑教）了。由于这种说法泛滥，于是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释妙舟所著的《蒙藏佛教史》中，竟于黑教之后，大列黑教的转世呼毕勒罕的世系，把佛教噶玛噶举黑帽派的转世活佛自第一世堆松钦巴起，全部移植到黑教名下，这就是望文生义，不求甚解的杰作！释妙舟本人也知道黑教与其他教派不一样，但他泥于过去的资料，硬是不承认苯教是佛教以外的另一个宗教，又不仔细分析原始资料，竟把苯教列入佛教史中，闹出不应有的笑话。对此，我们应该予以纠正，以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至于因衣着颜色不同，乃不采用这个宗教自己的名称，而另起炉灶，以颜色来区分，这是过去学者们的弊病。他们一进边疆地区，对所接触的事物，仅凭他的感性认识，从猎奇出发，以大民族的姿态，指手画脚，乱讲一通，于是苯教得了“黑教”之

① 《卫藏通志》万有文库本第16页。

② 《明史》卷231。